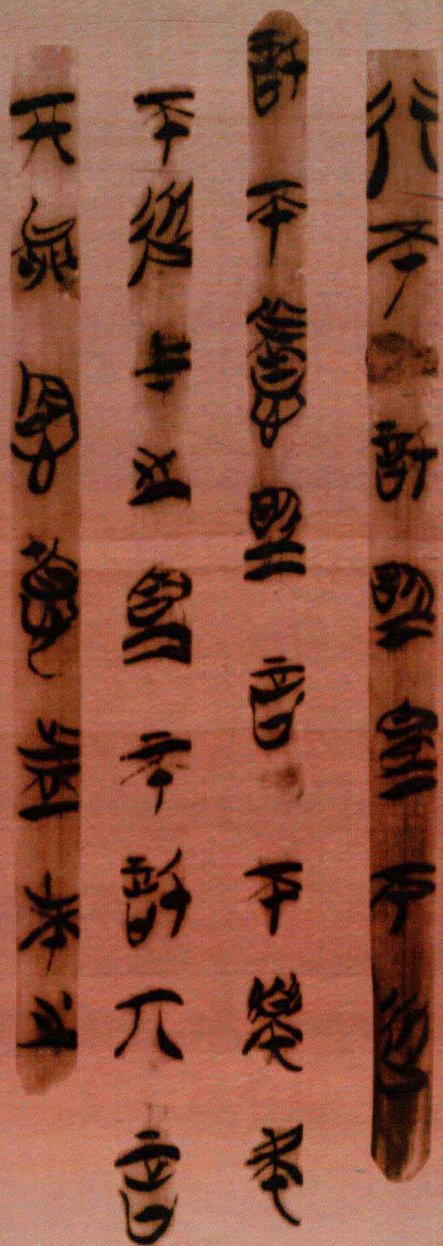


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十八）

曹 峰／著

丁原植／主編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八)

丁原植／主編 曹峰／著

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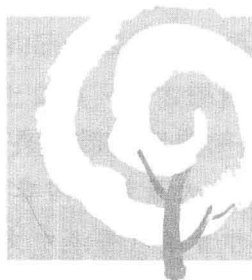
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 / 曹峰作. --
初版. --臺北市：台灣書房，2010.08
面：公分.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8J38)

ISBN 978-986-6318-29-0 (精裝)

1.先秦哲學 2.文獻學 3.文集

121.07

99012318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 8J38

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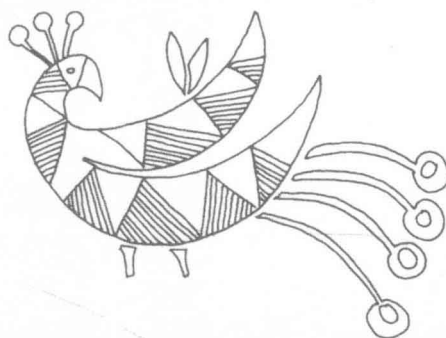
主 編 丁原植
作 者 曹 峰
編 輯 程于倩

發行人 楊榮川
出版者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 話 02-27055066
傳 真 02-27066100
郵政劃撥 18813891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tcp@wunan.com.tw

顧 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08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新台幣1200元整





自序

這部書籍是筆者在出土文獻研究領域的第二部專著，第一部是《上博楚簡思想研究》（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書匯編了沒有收入《上博楚簡思想研究》的、以楚地出土文獻為研究對象的、比較成熟的論文。其中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收集了兩篇論文，都和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關；第二部分收集了三篇論文，都和郭店楚簡有關；第三部分收集了六篇論文，都和上博楚簡有關；第四部分收集了五篇論文，性質比較雜，除《睡虎地秦簡所見對「孝」的重視》是對睡虎地秦簡的個案研究外，其餘都是綜合性論文，分別討論了出土文獻所見墨家資料、出土文獻所見儒家經典、出土文獻所見術數資料與黃老之學的關係，以及出土文獻價值、局限、研究方法的問題。

以上主要依據出土地點作了大致的劃分，就內容而言，第一章《馬王堆帛書〈黃帝四經〉所見「名」的研究》、第二章《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試解》、第三章《郭店楚簡〈語叢〉一、三兩篇所見「名」的研究》都和筆者的一個研究重點，即戰國秦漢時期極為引人注目的思想史現象——「名」思想有關。第四章《郭店楚簡〈語叢一〉「天生本、人生化」試解》則是資料上的補充說明。第五章《郭店楚簡〈尊德義〉分章考釋》和第六章《上博楚簡〈昔者君老〉新注》是兩部詳細的譯注，以楚簡中具有儒家傾向的資料為討論對象。第八章到第十一章四篇論文均和上博楚簡《凡物流形》有關，該資料和上博楚簡《恆先》一樣具有黃老道家的思想傾向，所以將這些論文和《恆先》歸到一起。黃老道家和出土文獻的關係也是筆者的一個研究重點，《上博楚簡思想研究》中筆者對上博楚簡《恆先》、《三德》作過詳細解讀，本書第十五章《黃老思想與民間術數——以出土文獻為線索》對民間術數在黃老之學中所占位置

及其影響的問題作了考察，讀者可以參看。

第十二章《睡虎地秦簡所見對「孝」的重視》雖然討論的是「孝」的問題，但筆者並不視其為儒家的課題，而是探討了特殊歷史背景下「忠孝觀」和法治之間的關係。其餘四文，如前所述，都是對某一方面的問題作出全面總結或反思的嘗試。隨著出土文獻材料和研究成果日益增加，對材料間相互關係的理解、對材料性質的確認、對研究方法的斟酌、對出土文獻作用意義的評價等等整體性的把握越來越開始受到重視，收入本書的幾篇文章，就是筆者思考和總結的一些結果。第十四章《儒家經典與出土文獻》，因為用於教學，相對比較淺顯。

拙著《上博楚簡思想研究》是在臺灣刊行的，這次又有幸在臺灣出版學術書籍，我感到非常光榮。本書的出版得到了輔仁大學教授丁原植先生的熱心推薦，丁先生不僅學問深厚，還積極扶持學界後進，推動了大批出土文獻領域學術專著的出版問世，在此我要向丁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由於各種雜務的牽扯和自己的怠惰，本書的出版一再拖延，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編輯部卻始終給予支持和勉勵，沒有一句怨言，讓我非常感動，在此也要向編輯部表示真摯的謝意。

曹峰於2010年初春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黃帝四經》所見「名」思想之研究	1
第二章	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試解	33
第三章	郭店楚簡《語叢》一、三兩篇所見「名」的研究	47
第四章	郭店楚簡《語叢一》「天生本、人生化」試解	65
第五章	郭店楚簡《尊德義》分章考釋	71
第六章	上博楚簡《昔者君老》新注	95
第七章	上博楚簡《恆先》研究綜述——兼論《恆先》今後研究的方向	117
第八章	上博楚簡《凡物流形》兩處編聯的文獻驗證	141
第九章	從《逸周書·周祝解》看《凡物流形》的思想結構	155
第十章	《凡物流形》「心不勝心」章疏證	163
第十一章	上博楚簡《凡物流形》的文本結構與思想特徵	177
第十二章	睡虎地秦簡所見對「孝」的重視	197
第十三章	出土文獻所見與墨家相關資料	211
第十四章	儒家經典與出土文獻	229
第十五章	黃老思想與民間術數——以出土文獻為線索	251
第十六章	價值與局限——思想史視野下的出土文獻研究	273

第一章

《黃帝四經》所見 「名」思想之研究

本文主要對所謂《黃帝四經》中所見「名」及與「名」相關的概念展開研究。在此，首先需要回答的是這樣兩個問題，第一，為何要稱其為所謂《黃帝四經》？第二，為何要對《黃帝四經》中所見的名思想展開研究，其意義何在？

所謂《黃帝四經》指的是1973年11月至12月期間，於湖南省長沙市東郊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墓主可能是長沙王丞相第一代軫侯利蒼之子、第二代軫侯利綏）中出土的大量帛書中的數種。其正式稱呼應該是「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因為在寬約48cm的帛上畫上朱線，用隸書書寫的書籍共有五種，即《經法》、《十六經》¹、《稱》、《道原》、《老子》乙本。所謂《黃帝四經》正是被抄寫於老子乙本卷前的那四種²。從使用字體及避諱文字（避高祖劉邦的諱，不避惠帝劉盈、文帝劉恆的諱）判斷，《老子》乙本及四種卷前古佚書的抄寫年代大致在漢初惠帝、呂后時期至文帝時期的公元前168年（馬王堆第三號漢墓的築造年代）這樣一段時期裏。

馬王堆帛書出土後，最初的正式出版物都稱《經法》、《十六經》、《稱》、《道原》四篇為「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如文物出版社1974年9月、1975年1月、1980年3月三度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中均有名為《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圖版與釋文。但後來唐蘭的論文《黃帝四經初探》³給了學界以巨大影響，該論文將上述四種帛書比定為《漢書·藝文志》所見的《黃帝四經》。這裏限於篇幅，對唐蘭的論點不作詳細引述，只想指出的是當今學界尤其大陸學界，有很多學者均支持唐蘭的觀點，在有關的著述與論文中已幾乎不提「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這種說法，而是直接使用《黃帝四經》的名稱。例如目前所出與這四種古佚書有關的釋文都稱其為《黃帝四經》，余明光有《黃帝四經與黃老思想》（以下簡稱「余一」）⁴、《黃帝四經今注今譯》（以下簡稱「余二」）⁵；

¹ 《經法》、《十六經》這兩部文獻內又被分成若干篇。

² 版本不同的《老子》在馬王堆中出土有二種，分別被整理者命名為甲本和乙本。在另一幅寬約24cm的帛上書寫有《老子》甲本、《五行》、《九主》、《明君》、《德聖》五種書籍。一般認為在整幅帛上書寫的文獻是當時比較重要的著作，而半幅帛上書寫的文獻可能級別稍低。

³ 唐蘭：《黃帝四經初探》，《文物》1974年第10期。

⁴ 余明光：《黃帝四經與黃老思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

⁵ 余明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院，1993年。此書為中英對照本。

陳鼓應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以下簡稱「陳」）⁶；鄭開、張慧姝、谷斌等共著有《白話道教經典 黃帝四經今譯、道德經今譯》（以下簡稱「社科本」）⁷；日本學者澤田多喜男譯注《黃帝四經》⁸。因此，《黃帝四經》在學界中已成為一個代替「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而廣泛使用的通稱。但也有不同意見，如魏啟鵬稱其為《黃帝書》，著有《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以下簡稱「魏」）⁹。筆者並不十分贊成使用《黃帝四經》的名稱，也反對將這四種卷前古佚書看作是由一人一時完成的一部完整的著作，這裏為了照顧學界的習慣，為了論述的方便，雖然也使用《黃帝四經》的名稱，但加上「所謂」二字，以表示筆者懷疑的態度¹⁰。

那麼，對所謂《黃帝四經》中所見的名思想展開研究，其意義何在呢？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至今，已經有三十多年了。關於所謂《黃帝四經》的研究已有多部著作和許多論文面世，這方面的研究似乎已經沈寂下去，不太引起學界的關心了。然而筆者認為在至今為止的大多數論著中，對《黃帝四經》的概念分析與結構分析上存在著大的缺陷，也就是說，對於《黃帝四經》中所見三大概念——「道」、「名」、「法」，過去只重視「道」、「法」而輕視「名」，對於《黃帝四經》的思想構造，只講「道法」關係二元結構，而不講「道名法」關係三元結構，對於《黃帝四經》的思想背景，只看到來自道家

⁶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⁷ 鄭開、張慧姝、谷斌：《白話道教經典 黃帝四經今譯、道德經今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⁸ 澤田多喜男：《黃帝四經》，東京：知泉書館，2006年。但該書的副題則是「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⁹ 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¹⁰ 有不少學者感到明確斷定四種古佚書為《黃帝四經》尚嫌根據不足，因而提出反對意見，如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為慎到田駢學派作品》，收入《中國哲學》第二輯，北京：三聯書店，1980年；李零：《說「黃老」》，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丁原明：《黃老學論綱》，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8～10頁。日本學者也多持謹慎態度，不太使用《黃帝四經》之名稱。

或法家的影響，而不看到來自名思想的影響¹¹。因此，如果不能彌補上述的缺陷，就無法完整地把握《黃帝四經》的思想內含，就無法作出有實質意義的分析。因此，有必要專門從「名」的角度出發，再一次對《黃帝四經》的思想結構展開分析，看看能否得出新的更為客觀的結論。這就是本文寫作的宗旨與意義。

如前所述，筆者並不同意將所謂的《黃帝四經》看作是由一人一時作成的一部完整的著作，也就是說《經法》、《十六經》、《稱》、《道原》雖然彼此間有著密切的聯繫，但其實又是各自獨立的作品，它們有著各自的論述重點、思想傾向和表達方式。但從「名」的使用和論述來看，這四篇有著很多相通之處。在展開分析時，筆者力爭既指出四篇中的相通處，又力爭不將它們混同起來。在這四部帛書中，「道名法」三元結構得到最為完整表述的是《經法》，因此，筆者就主要以《經法》為分析對象。

如上所述，關於《黃帝四經》，至今為止已出現多部釋文，關於《經法》，東京大學馬王堆帛書研究會已刊行了《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的《四度》篇譯注（1997年刊行）、《論》篇譯注（1998年刊行）、《亡論》篇譯注、《論約》篇譯注（1999年刊行）。本文引用《經法》釋文時，基本上依據上述東大譯注，不過其中也有筆者修正之處。對於尚未出版東大譯注的《道法》篇、《國次》篇、《君正》篇、《六分》篇、《名理》篇以及《十六經》、《稱》、《道原》，筆者在引用時，雖然也參考前述各出版物的釋文，但全部依據文物出版社的圖版對字形再度加以辨認，在不同意諸家釋文而由筆者重新製作之處，作注加以說明。文中所見日語引文後的譯文，均為筆者所譯。

¹¹ 之所以稱「名思想」，而非「名家思想」，是因為筆者認為戰國秦漢存在兩種「名家」，一種是政治學意義上的，一種是邏輯學意義上的。現在一般意義上的「名家」多指後者，而前者影響更大。詳細論證參見曹峰：《中國古代における「名」の政治思想史》（東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的《序說》及上編第三章《二種の名家》。或參考曹峰：《回到思想史——先秦名學研究的新路向》，《山東大學學學報》2007年第2期。曹峰：《兩種名家》，「海峽兩岸『哲學及其時代角色之自覺』學術研討會」論文，山東大學，2007年8月9日。

第一節 《黃帝四經》所見「名」的分類

在《黃帝四經》中出現了許多概念，除「道」、「名」、「法」之外，還有「天」、「理」、「刑」、「德」、「陰」、「陽」、「神」、「明」、「虛」、「靜」、「素」、「度」、「極」等等。如果不能準確地把握這些概念的意義、地位和相互關係，對《黃帝四經》的理解就一定會出現偏頗。例如，這四種帛書剛剛出土之時，受七十年代政治文化環境的影響，研究者只關注其中與「法」相關的思想，並將其看作是法家的作品¹²。也有一些學者為了支持其學術觀點，過分強調某些概念而忽視其餘的概念，例如一向持「道家主幹說」的陳鼓應就力主《黃帝四經》是一部道家作品¹³。當然我們不能說其中沒有法家或道家的思想傾向，但這樣定性難免以偏概全。目前，大多數學者稱《黃帝四經》中所見思想為「黃老思想」，較之將其簡單地歸為法家或道家，「黃老思想」或許是一個比較確當的名稱。因為「黃老」曾是漢初流行的用語，它代表一種以道為主、兼融名法等各家的思想傾向，《黃帝四經》的確呈現出這種思想傾向。但「黃老思想」究竟發生發展於什麼歷史時期，先秦古籍中為何無人自稱或稱他人為黃老學派，所謂的「黃老思想」其宗旨是什麼，包括哪些主要思想，主要代表人物是誰，其演變發展的過程如何？學界雖然在《黃帝四經》出土以前就開始討論，但並無定論¹⁴。在《黃帝四經》中，祇有

¹² 參見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儒法鬥爭的關係》（《考古學報》1975年第1期）第三節《古佚書四篇是法家重要著作》。後來也有學者持這一論點，如王德有：《中國古代學派的分水嶺——兼論〈黃帝四經〉的法家歸屬》，《哲學研究》1996年10期。不能說《黃帝四經》沒有接近法家的思想傾向。但把它直接視為法家作品，顯然是過於簡單化了。

¹³ 陳鼓應的觀點在「陳」書序文得到最集中的反映。

¹⁴ 「黃老思想」這一說法雖然被廣泛使用，但很少看到正式的定義。趙吉惠：《中國先秦思想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說「黃老思想是對道家、儒家、法家思想的綜合」；白奚：《郭店儒簡與戰國黃老思想》，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說黃老思想「宇宙論上用道家，政論用法家，輔之以儒家之禮樂教化，兼容名、墨、陰陽之術。」這僅僅是指出了「黃老思想」的包容性而已。目前關於「黃老思想」的研究，多以書論書，以人論人，對其思想的內在邏輯構造缺少完整的分析。順便指出，筆者所見以「黃老思想」為研究主題、或對「黃老思想」有集中討論的書籍主要有以下多種。除本文所列與《黃帝四經》相關的論著外，還有吳光：《黃老之學通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黃釗主編：《道家思想史綱》，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陳麗桂：《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臺北：聯經出版社，1991年；劉蔚華、苗潤田：《稷下學史》，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那薇：《漢代道家的政治思想和直覺體悟》，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司修武：《黃老學說與漢代政治平議》，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淺野裕一：《黃老道の成

《十六經》中出現「黃帝」，而未出現「老子」。用「黃老思想」去涵蓋思想內涵並不完全相同的四篇帛書是否合適。這都是需要反思的問題。所以和稱「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為所謂《黃帝四經》一樣，「黃老思想」或「黃老學派」依然祇是一個模糊的學術框架，在借用的同時，需要逐漸對其概念作出清晰的界定。也有學者用「道法」一詞來概括「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主旨，如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為慎到田駢學派作品》一文將其稱之為「道法家」的作品。日本學者金谷治和池田知久也均用「道法折衷」來表達這四篇古佚書的主旨¹⁵。使用「道法家」或「道法折衷」的說法是一種更為謹慎的態度，這表明《黃帝四經》中可探討的空間很大。總之，即使可以用「黃老思想」來為《黃帝四經》定性，首先要做的也仍然是對其思想內涵作徹底地分析，以確定「黃老思想」的特徵，本文就是從「名」的角度嘗試做這樣的分析。

前文指出，筆者認為在《黃帝四經》尤其在《經法》中，「道」、「名」、「法」是三個最主要的概念，用它可以概括其主要的思想結構。也就是說，雖然在《黃帝四經》中出現的概念不止這三種，但並不是所有的概念都是重要的，各概念之間的關係也並非是獨立的、互不從屬的。例如，「天」及與「天」相關的「天之道」、「天地之道」，還有「神」、「明」、「虛」、「靜」、「素」等概念應該與「道」放在一起討論。「刑」、「刑名」在有的

立と展開》，東京：創文社，1992年；王博：《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陳麗桂：《秦漢時期的黃老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丁原明：《黃老學論綱》；白奚：《稷下學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胡家聰：《稷下爭鳴與黃老新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鄭圓鈴：《史記黃老思想研究》，臺北：學海出版社，1998年；芳賀良信：《禮と法の間隙——前漢政治思想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年；張增田：《黃老治道及其實踐》，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張緒通：《黃老智慧》，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王曉波：《道與法：法家思想和黃老哲學解析》，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7年；劉文星：《君人南面之術——先秦至西漢中葉黃老思潮影響下的修身思想與治國學說》，臺北：文化大學出版部，2008年；金晟煥：《黃老道探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池田知久著，王啟發、曹峰譯：《道家思想的新研究——以〈莊子〉為中心》上、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

¹⁵ 參照金谷治：《古佚書〈經法〉等四篇について》，收入《加賀博士退官記念・中國文史哲論集》，東京：講談社，1979年，又收入《金谷治中國思想論集》中卷，東京：平河出版社，1997年；金谷治：《先秦における法思想の展開》，《集刊東洋學》第47輯，1982年。又收入《金谷治中國思想論集》中卷；東京大學馬王堆帛書研究會編：《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之〈四度〉篇譯注（1997年）的池田知久序文。

場合與「法」意義相關，大部分情況下則是從屬於「名」的概念。「道」、「名」、「法」這三種最重要的概念之間存在著有機的關聯，它們之間的關係根據情況不同，可以表現為兩種圖式，有時是三角形，即「道」居於上位，是最高範疇和出發點，「名」、「法」居於下位，就「道」而言是平等的兩端，視「道」為其存在依據。有時它又可以是一條平行的直線。「道」在最前端，「名」是從「道」到「法」的媒介和過渡階段，「法」則是最終的目標與手段。在《黃帝四經》中，這三者相輔相承、缺一不可。「道」雖然是最高範疇，但並不一定是論述的焦點，尤其在《經法》中，不如說「名」、「法」二項即君主該如何把握「名」、「法」才是作者注目之重點。

至今為止也有多位學者對《黃帝四經》所見概念展開分析，如王博在《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一書附錄《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中討論了「道」、「天道」¹⁶、「法」、「刑名」等概念。芳賀良信在〈「經法」の刑名思想における思惟形式〉一文中對《經法》所見「刑」、「名」、「道」、「天」、「理」、「法」諸概念做了全面整理，並著重對「道」、「法」關係作了分析¹⁷。蔣樂群在〈帛書〈經法〉の「天」に關する一考察——「天殃」・「天道」・「得天」等をめぐって〉一文中專門對《經法》中所見「天」加以了分析¹⁸。這些論文雖各有可取之處，但共同的缺陷是未意識到三者之間的有機關聯，尤其對「名」的意義、地位與作用認識不足，而本文的重心與意義正在於此。

在此首先要做的事是考察《黃帝四經》中所見「名」及與「名」相關的概

¹⁶ 王博將「天」的概念和「道」放在一起討論，筆者認為基本上是合理的。他認為純粹的「道」，「由於只強調道虛無形、無名的特點，因而道本身並不能表現出可供人們效法的實在規則。這樣，在道和萬物、人之間，就需要一個中間環節。這個環節既要有道所沒有的具體規定性，也要有萬物及人所不具備的權威性，這就是天道。」參見王博：《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第338頁。

¹⁷ 芳賀良信：〈「經法」の刑名思想における思惟形式〉，收入芳賀良信：《禮と法の間隙——前漢政治思想研究》。又見《東方學》第97輯，1999年。

¹⁸ 蔣樂群：〈帛書〈經法〉の「天」に關する一考察——「天殃」・「天道」・「得天」等をめぐって〉，收入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創刊號，1997年。關於《經法》中所見的「天殃（殃）」、「天誅」，筆者同意蔣樂群的觀點，「自然異變の内容がなく，單に國家と君主の不利（マイナス結果・效果）を表す術語（修辭的決まり文句）として利用されている。」（其內容並非自然異變，僅僅作為一種術語用來表示國家和君主所遇到的不良後果，是修辭上的常套句。）「得天」指的是「當然必然の結果を得る」（取得當然的必然的結果）。但因此而忽視「天道」與「道」之間的關係，忽視「天道」所特有的為人所效法的規則性意義，則是不足取的。

念有哪些意義。筆者以為大致可以分為以下數類。

1. 作名稱、或名聲解。如下文所舉「无名」、「名乃大成」等，往往作為一種結果的評價來使用。用例如下所示。這類意義在本文中不作討論。

功不及天，退而无（無）名。功合於天，名乃大成。（《經法·論約》）
毋為虛聲，聲洫（溢）於實，是胃（謂）威（滅）名。（《經法·四度》）

名功相抱，是故長久。名功不相抱，名進實退，是胃（謂）失道。（《經法·四度》）

2. 生成論意義上的「名」。這種名並非具體的物名，只是從生成論的角度強調名（也包括形）本源於道，道是「無名」、「無形」的，由名形構成的世界萬物均由道那裏產生出來。顯然這種思想來源於《老子》中關於「有名」、「無名」的論述¹⁹。《黃帝四經》中這方面的闡述似乎並不多見，有關描寫僅見以下幾處。

虛无（無）刑（形），汜（其）襲（寂）冥冥，萬物之所從生。（《經法·道法》）

有物始〔生〕，建於地而洫（溢）於天，莫見汜（其）刑（形），大盈冬（終）天地之間而莫知汜（其）名。（《經法·名理》）

无（無）刑（形）无（無）名，先天地生。（《十六經·行守》）

恆无（無）之初，迥（通）同大（太）虛。虛同為一，恆一而止。濕濕夢夢，未有明晦。神微周盈，精靜不配（熙）。古（故）未有以，萬物莫以。古（故）无（無）有刑（形），大迥（通）无（無）名。……萬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人皆以之，莫知汜（其）名。人皆用之，莫見汜（其）刑（形）。（《道原》）

是故上道高而不可察也，深而不可則（測）也。顯明弗能為名，廣大不能

¹⁹ 關於「無名」，《老子》有「道可道，非常道」（1章），道「不可名」（14章）、「道常無名」（32章）、「道隱無名」（41章）。關於「無形」，《老子》有「其上不皦，其下不昧」（14章），「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35章），「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14章），「無狀之狀，無物之象」（14章），既沒有普通物體的形狀，也沒有普通物體的相貌，用人的感官和經驗無法把握。

為刑（形），獨立不偶，萬物莫之能令。（《道原》）

以上數例，所述內容基本一致，以《道原》的描述最為詳盡，《經法·名理》和《十六經·行守》只是在表現上較《道原》簡略而已。在《黃帝四經》中，「無名」、「無形」只是作為「道」的形態而有所表述。相對而言，「名」、「形」才是論述的重點。如《稱》篇在文章開頭即指出：

道无（無）始而有應。亅（其）未來也，无（無）之。亅（其）已來，如之。有物將來，亅（其）刑（形）先之。建以亅（其）刑（形），名以亅（其）名。

這裏較之「未來」更關心「已來」，在「有物將來」之後「建以亅（其）刑（形），名以亅（其）名」，顯然這是人的活動，而建立形名的活動又和給予對象以確定的位置相關。這種傾向從《經法·道法》中也可看出。

見知之道，唯虛无（無）有。虛无（無）有，秋稿（毫）成之，必有刑（形）名。刑（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

這是說，「見知」（即認識把握世界）之道，在於採取虛無有的態度，如果採取虛無有的態度，那就知道，即便再小的事物，也必有它的形名。事物的形名確立了，則「黑白之分」即事物的性質特徵、確定的位置、是非的標準也建立起來了。在《黃帝四經》中，一切論述的出發點看上去是從道開始，但實際上是從「名」開始的，這點通過後文的論述會更清楚。

3.「執道者」用來「見知」天下之工具是「名」（包括「形」）。換言之，「執道者」利用「名實一致」的原理，通過「循名責實」的方法，去觀察和把握政治的對象，並由此作出政治上的決策。這種作為政治原理的「形名」論，將在第二節中作詳細論述，在此從略。

4.與秩序、準則、規範相關聯的「名」，這也是政治意義上的「名」。然而研究者大多只注意到第三種「名」，忽視了這一類「名」，其實這類用法在《黃帝四經》中最為多見。有必要做詳盡論述。例如《經法·道法》中有這樣一段。

見知之道，唯虛无（無）有。虛无（無）有，秋稿（毫）成之，必有刑